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77號

抗 告 人 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經國

相 對 人 焦名薇

錦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婉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7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爰依上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連晨宇